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2〕45号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实验实训室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开学伊始，为深入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系统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27号）文件精神，保障实验实训场所内开展的各项教学、科研等活动平安、顺利进行，各二级学院（中心）领导、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训老师务必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意识与能力。现对开学初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做好新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

1. 做好新学期实验实训室信息统计工作

新学期开始，请各二级学院（中心）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若存在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新教师引进等原因导致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变动的，请各学院（中心）及时做好管理人员增补、培训与院系级和实验实训室级的《安全工作责任书》签订等工作，确保每间实验实训室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各学院（中心）按照本学期实际投入使用的实验实训室情况，及时变更实验实训室信息统计表，并以学院（中心）为单位及时报给实训中心杨艳君老师处（电话：17371623712，截止时间8月30日下班前），且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信息牌的信息要与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相符。

2. 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日检日清”工作

为能加强实验实训室日常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学校继续推进实验实训室安全“日检日清”工作，各学院（中心）组织各单位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在线填报“日检日清”情况。要求：有开放的实验实训室，当日上报；一周无课的实验实训室每周报一次。实训中心每周汇总并公布各学院（中心）实验实训室“日检日清”情况。

3. 落实学院（中心）级的实验实训室“月检月报”工作

本学期重点监督检查各学院（中心）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情况。要求：各学院（中心）分管安全领导牵头每月至少一次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自查自纠，并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附件1），每月提交安全检查月报（附件2）。

二、做好开学初实验实训室全面安全检查工作

1. 检查时间：2022年8月29日-31日。

2. 检查内容：

1) 实验实训场所环境、卫生状况；

- 2) 安全信息牌信息是否及时更新、课表上墙情况;
- 3) 抽查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安全技术资料归档情况;
- 4) 抽查实验实训室准入落实情况;
- 5) 实验实训场所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移动电排插)。

3. 检查安排:

| 检查单位 | 检查时间 | 检查人员 | 集中地点 | 检查形式 |
|-------------------|---------------------|---|-------|------------|
| 滨江校区 (经管+信息中心) | 8月29日 (星期一) 3:30 | 许韶洲、苑毅、伍嘉裕、 林和林、许琦意 | 滨江教学楼 | 交叉检查, 相互借鉴 |
| 电气 | 8月30日 (星期二) 9:00 | 刘春朝、张智军、冯路路、 刘雄清、杨小波、 许琦意、唐志锋, 伍嘉裕, 董赟鹏 | 固字楼 | |
| 机械 | 8月30日 (星期二) 9:00 | 许韶洲、刘松、陈锐、 杨艳君、赖文俊、黄燕华、 赵天明、黄少伟 | 宽字楼 | |
| 外语+经管+信息中心 | 8月31日 (星期三) 9:00 | 刘春朝、高恒冠、王慧、 乔梁、冯路路、杨小波、 刘雄清、赖文俊、伍嘉裕、 董赟鹏 | 厚字楼 | |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8月31日 (星期三) 9:00 | 许韶洲、崔炜、杨艳君、 陈锐、黄燕华、唐志锋、 许琦意、赵天明、黄少伟 | 计算机楼 | |

4. 组织要求:

本次检查邀请相关二级学院(中心)分管领导随同一同实地检查并查阅安全管理相关资料, 请提前组织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开门候查。

5. 问题反馈及整改:

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实训中心将以书面和OA形式通知各二级学院（中心）进行整改，请二级学院（中心）督促相关教师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为切实做到隐患闭环管理，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以往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仍未立行立改的实验实训室将予以全校通报。

附件 1: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台账

附件 2: ××学院（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月报模板

实训中心

2022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杨小波，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